

赣州市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康区电商领字〔2018〕12号

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验收制度

一、总 则

（一）为加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项目承建单位和验收方的责任，完善项目验收机制，确保项目建设合法、依规、高效、有序，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30号）、《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关于印发〈江西省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17〕191号）、《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17〕243号）及《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康

府办字〔2017〕18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项目验收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参与承建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企业、项目验收方及项目业务管理单位。

(三)承建企业是指经合法依规并符合南康区政府采购流程确认的项目实施主体。

(四)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制度所称项目的主管单位。

(五)区商务局是本制度所称项目的业务管理单位。

二、验收程序和方式

(一)验收程序

1.项目承建企业向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2.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项目情况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并制定验收工作方案,项目验收小组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扶贫移民办及有关专家等人员组成;或聘请中介机构开展验收工作。

3.验收小组验收完成后,提出验收意见,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由南康区商务局上报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形成验收文件。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和移民办三家单位存档备查。

（二）验收方式

项目实行绩效验收：一是听取汇报；二是现场查看；三是核对资料；四是实时查阅相关数据。

（三）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按照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补贴标准以及我区制定的实施方案（康府办字〔2017〕182号）执行。

三、验收内容和标准

（一）项目验收内容和标准，按照商务部第四批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有关规定和《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17〕243号，以下简称《243号文》），及《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康府办字〔2017〕182号，以下简称《182号文》）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公开公示：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栏，设置征求意见窗口和纪检监察、审计举报窗口，全面、及时、准确在省、区二级专栏公开公示项目验收等工作情况。

（三）除按有关规定、实施方案和合同内容进行验收外，项目验收单位应关注项目承建企业在电商扶贫方面的工作成效。

四、验收要求

（一）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已按要求建设完成，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期限要求；

2. 已取得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等）。

（二）验收小组主要职责：

1. 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2. 针对具有专业性软硬件技术参数的分项目，可提请政府批准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项目验收；

（三）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四）对验收合格的项目，作出验收合格意见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复核，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验收通过文件；

（五）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

五、附则

（一）本制度未尽之处，由业务管理单位请示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负责本制度的解释。

（二）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或项目实施方案（即《182号文》）经区政府同意后进行了修订并正式下文，根据修订后的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和标准的，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三)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组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
